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洪坤榮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5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釋憲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僅指稱上開判決因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一次判處無期徒刑，所適 2 用之上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，故具 狀聲請釋憲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上開法律如何違反比例原則致侵害其受憲法 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是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11號洪坤榮聲請案